财政部科技部教育部中国科学院关于印发《中央级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教[2004]33号

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全社会科技资源高效配置和综合集成、提高科技创新能力”要求，逐步解决中央级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建设和管理中存在的条块分割、自我封闭、使用效率低下等问题，建立健全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用共享机制，经研究决定，自2004年开始启动中央级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工作(以下简称“联合评议工作”)。为推动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我们制定了《中央级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现将开展联合评议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积极推动联合评议工作

　　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实现合理布局、规范管理、有效使用，对促进全社会科技资源高效配置和综合集成发挥着基础性、先导性作用。开展联合评议工作，有利于从源头上控制大型科学仪器设备重复建设，实现合理布局，有利于促进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共用、共享，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因此，各有关部门(单位)应站在推动我国科技资源战略性重组、构建国家创新体系的高度，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积极推动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认真做好相关基础性工作

　　开展联合评议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各方面协同配合，共同推进。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以开展联合评议工作为契机，对现有各类科学仪器设备尤其是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总量、分布、使用和管理等情况进行全面认真地清查，做到账实相符。在此基础上，逐步建立、健全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规范化管理制度。

　　三、开展联合评议的范围及时间安排

　　实行联合评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是指价格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及其他科技活动中使用的单台或成套仪器设备。联合评议时间原则上为编制年度部门预算“一上”至“一下”之间。各有关部门(单位)在报送年度部门预算“一上”时，应同时向财政部和“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工作组”报送联合评议申请报告。财政部或其他资金预算管理部门根据联合评议结果，在审核下达“一下”部门预算时，同时下达各部门(单位)当年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项目预算。

　　鉴于2004年预算批复的时间紧，而且“联合评议”工作又处于试行阶段，本着积极稳妥、逐步推进的原则，2004年仅对中国科学院科学支出和教育部教育支出中的“中央高校修购专项资金”中涉及单台或成套价值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进行联合评议。由于2004年部门预算已经确定，联合评议的时间调整为2004年4月20日～5月30日。联合评议结果不与预算挂钩，只作为列入联合评议范围的试点部门(单位)是否需要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依据。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尽快做好2004年联合评议项目的申报工作。

　　从2005年开始，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按照《中央级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各部门(单位)要认真准备2005年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申报计划。

　　四、加强监督检查

　　财政部和相关资金管理部门要加强联系、密切配合，不定期地对有关部门(单位)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运行管理、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通过建立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运行管理情况通报制度，及时发现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对于在申请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过程中违规操作、损害国家利益的，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将认真调查处理。

　　附件：中央级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局)、教育厅(局)。

附件：

中央级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推进和规范中央级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工作，从源头控制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重复购置，实现合理布局，推动资源共建、共享机制的建立，促进存量资源和新增资源的系统集成与高效利用，提高国家财政科教经费的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是指价格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及其他科技活动中使用的单台或成套仪器、设备。

　　第三条 “联合评议”是指有关单位申请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时，由财政部、科技部等相关部门从国家的全局利益出发，联合对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必要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工作(简称“联合评议工作”)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第四条联合评议工作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需求导向的原则，以新增资源为切入点，逐步建立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用、共享机制。

第二章　评议机构与范围

　　第五条建立中央级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工作协调机制。财政部会同科技部、教育部、中国科学院等部门(单位)联合成立“工作组”，负责组织开展联合评议工作。“工作组”日常工作由财政部教科文司承担。

　　第六条 “工作组”在组织联合评议工作时，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具体实施联合评议工作。

　　第七条教育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高等院校、中国科学院所属科研单位、国务院各部委所属农业和社会公益研究单位，申请中央级科学支出、教育支出支持的、购置价格超过200万元人民币(含自筹资金部分)的单件或成套大型科学仪器设备，除另有规定外，列入联合评议范围。

　　凡申请科技部管理的国家科技计划(专项)经费支持，购置价格超过200万元人民币(含自筹资金部分)的单件或成套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无论申请单位隶属关系，均列入联合评议范围。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八条申请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预算编制和项目管理的要求，对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进行可行性论证，并按照预算编制时间要求，将论证后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购置申请报告报送主管部门。

　　第九条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申请报告的内容包括：绩效目标(新购仪器设备的利用率、预计用户数量、对外开放时间等)、科研工作的需求程度、共建共享方案、购置的预算方案和项目实施管理能力等内容。

　　第十条主管部门(单位)要按照预算编制的时间要求，建立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项目库。随部门预算将所属单位下一年度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购置计划集中报送财政部，同时抄送“工作组”。

　　申请科技部管理的国家科技计划(专项)经费和教育部专项“计划”、“工程”经费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预算，按照国家相关“计划”、“工程”管理要求报送，同时，抄送“工作组”。

第四章　评议程序

　　第十一条 “工作组”在收到各部门(单位)集中报送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购置计划后，及时组织技术、经济、管理等相关领域的专家或委托科技中介机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规范的原则，对有关部门提出的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及其预算进行综合评议。

　　第十二条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评议内容包括：

　　(一)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二)相关学科发展和科研需求购置仪器设备的必要性；

　　(三)国内现有同类仪器设备的资源状况(如分布、共享、使用状况)；

　　(四)仪器设备功能、指标的先进性、适用性，业务指标的合理性；

　　(五)申请单位现有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使用情况、绩效考核结果；

　　(六)新购仪器设备的安装条件、技术队伍等配套支撑保障；

　　(七)共建、共用、共享方案(专用仪器设备除外)；

　　(八)购置和运行经费预算的合理性；

　　(九)实施计划安排(供货来源、采购方式、运行经费、预期效益等)；

　　(十)国内外同类设备性能、价格比较。

　　第十三条专家评议结束后，应当将初评结果通报被评单位，同时，报“工作组”。如被评单位对评议结果有异议，可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工作组”。“工作组”对专家评议结果进行协调后提出评议意见，提交财政部及相关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财政部及相关主管部门以评议意见为依据，结合财力情况核定、下达各部门(单位)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预算。未经正常评议程序的新购预算方案原则上不予立项。

第五章 管理措施

　　第十五条各有关部门、单位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购置计划和预算。如果需要调整变更，应该及时向财政部及相关的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结合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要求，逐步建立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共建、共享机制。制定有利于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的规章制度或规范性文件，建立资源库及相关的信息管理系统。定期发布相关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可利用资源的有关信息。

　　第十七条财政部、主管部门适当安排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开放运行经费，以解决重要的大型或超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依托单位无偿向社会开放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费用开支。

　　第十八条大型科学仪器设备依托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完好运行，促进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充分、高效利用。在优先保证国家科学研究任务的前提下，积极向社会开放，尤其是要优先向经联合评议未同意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单位开放，并提供优质服务。

　　第十九条大型科学仪器设备依托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运行状况及相关技术支撑人员的考核，建立相应的考核档案，并将考核结果报主管部门和“工作组”备案。

　　第二十条财政部及相关主管部门会同科技部对有关部门、单位配套资金落实情况、预算执行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对经联合评议后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运行情况，结合立项绩效目标，定期进行绩效考评，并建立相应的考评档案。考评结果作为相关单位下一轮项目立项、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00四年四月

附件下载:

联合评议申请报告附表.doc